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劉遊燕

被　　告　王崇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1149號），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7,986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2,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之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2萬2,255元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答辯略以：伊當時因生病住院治療，並非不還所欠之債務，所欠金額與消費金額有差距等語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本院卷9至14頁）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就其所辯迄未提出證據，以實其說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